



人·狗·狼

杨大群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

人·狗·狼

杨大群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

人·狗·狼

Ren Gou Lang

杨大群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字数：145,000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7.25插页：2

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0,000册

封面设计：贾 明

责任编辑：王 烨 责任校对：霍 华

ISBN 7-5313-0129-6/I·119 定价：2.00元



作者简介

杨大群，1927年出生在辽河边。五十年代开始发表作品，以儿童长篇小说《小矿工》叩开了文坛的大门。以后苦心经营了三十几年，出版有《西辽河传》《鸭绿江传》《彝族之鹰》《关东演义》等十五部长篇小说和两部中篇、四部短篇小说集。《人·狗·狼》是他的第十六部长篇小说，也是他致力于走出“关东”的探索性作品。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副主席。

我与《人·狗·狼》

这本书的草稿一脱手，就被春风文艺出版社的王烨编辑拿走了。我的感觉有些反常：过去稿子被编辑拿走心里感到轻松，这次就象老来得子又被人抱走一样，心里有一股难受的滋味。一连几天，只要一合上眼，书中的人、狗、狼就在脑海中不停地翻转着……

这本书是金子，还是石头，由读者去分辨。就我个人的感觉来讲，尽管这本书只有十几万字，但它的分量并不比我的其他长篇轻，甚至可以说更重一些。我觉得，一个作家的作品如果总是停留在一个水准线上，而不能不断地超越自己，是件很可悲的事情。我写《关东演义》时，就一直在思考以后如何突破自我、走出“关东”、面向世界。这是一个作家维系自己创作生命力的必由之路，能走上去就要走，走不上去也别免强，干脆搁笔去养花。我是带着这样一种想法去写《人·狗·狼》的，所以在构思上确实费了一番苦心。我没有想把《人·狗·狼》简单写成侵略者如何残暴，被侵略者如何被宰割，或者单纯把思想基调放在讴歌爱国主义精神上，而是想更进一层地去展示人类之间的相互残杀如何转嫁到大自然，

转嫁到对整个自然生态的破坏上，从而在本质上更深透地展示人性的深层结构，认识人类在整个大自然中所占的位置。人类的悲剧并不都是自然灾害造成的，很多不幸的祸根恰恰出自人类本身。人类如何认识自我的兽性，并减少或遏制人为的灾难呢？这也就是作品中人、狗、狼之间所发生的一系列的纠葛、冲突的原因所在。在作品的表现手法上，我也尽力吸取、借鉴适宜表达现代意识的新手法，但由于水平所限，这一探索能否成功，还有待读者去验证。

顺便说一下，《人·狗·狼》本来是作为我的《关东江河三部曲》中的最后一部——《黑龙江传》来写的。但完稿之后，不少朋友都觉得叫“人·狗·狼”更合适些，我也就欣然同意了。我有种预感，就我现在所掌握的素材来看，无论如何我是再也写不出能在艺术上超越《人·狗·狼》的《黑龙江传》了，所以就以《人·狗·狼》权当《黑龙江传》吧，这样也就了却了我的《关东江河三部曲》的夙愿。

本书从草稿到定稿遇到不少问题，王烨编辑几经和我磋商，我都尽力改过了，还望广大读者多多指正。

杨大群

1987年12月14日

目 次

我与《人·狗·狼》(自序)	(1)
楔子 人、狗的来历	(1)
一 头狗、女人	(9)
二 狼狗掏吃人了	(30)
三 人、狗定居	(43)
四 人、狗、狼	(57)
五 母狗惹恼了耗子	(68)
六 刺死白爪子牙狗	(82)
七 母狗的良心	(98)
八 女人、母狗都揣上了崽子	(112)
九 狼在复仇中呼叫狼狗	(128)
十 人吃狗崽，狗吃人崽	(141)
十一 古铁杵与狗颅骨	(155)
十二 无人区埋着人骨和狗骨	(165)
十三 沼泽地里的无声狼狗	(171)
十四 人、狗之间	(184)
十五 人、狼决斗	(196)
十六 人、狗生命的延续	(215)

楔子 人、狗的来历

混沌洪荒的传说——在蓝色气体（后来被叫作天空）中，脸对脸地挂着一个红圆球（后来被称作太阳）和一个黄圆球（后来被称作月亮）。黄圆球温柔、可爱，象个少女，经常变幻着各种模样。红圆球则象个性格火暴的小伙子，浑身长满了长毛（当时还没有叫火），这长毛把大地上的一切都点燃了，成年累月无边际地燃烧着。大火要把一切烧成灰烬，这怎么得了哇！在火中终于出现几个黑咕隆咚的活物（当时还没有人这个尊敬的字眼），他们把身子插在黑土里，顶着火焰拼命地往东、西、南、北不同方向舞着、挠着。日久天长，在他们身后形成了三条火龙，这三条火龙烧在一起，象烧红的铁铧犁头，在深深的黑土里往前犁去。大火渐渐熄灭了，他们蹬出了三条沟：一条黑水沟——黑龙江；一条黄水沟——松花江；一条绿水沟——乌苏里江。

黑龙江日夜湍流不息，上层水凉爽，中层水温乎，下层水滚烫。那些赤裸裸的人灭了大火以后，就离不开黑龙江水了。太阳把山川照成黄黄一片时，他们就袅在水的中层，享受着温暖；太阳将胆怯的光焰照在白皑皑的大地上时，水长

了骨头（当时还没有叫冰），他们感觉出身子发冷，就沉入水底层，赶忙从水里打捞许多长着长脑袋、大腮帮子、扁尾巴梢子的活物（当时还没有叫鱼）。他们捞得太多了，一时吃不完，就一条条挂满树杆子。这种封河鱼，后来被叫成“大马哈鱼”。当时他们先是生吃用石片子从大马哈鱼身上刮下的肉；再往后他们好象懂得用火烧鱼吃了。天气冷得受不住时，他们干脆在剥下的大马哈鱼皮上打滚，这样可以御寒。

太阳把江岸照得绿了黄，黄了绿，不知绿绿黄黄多少次。他们又能把白桦树皮剥下来，缝成长条窝窝（当时还没有叫船）放在水里漂流，这样他们再不用潜入水底了。有一天他们捉住一条大马哈鱼，几个人扯着鹿筋绳子，把鱼挂在树杈上，这条大马哈鱼比他们还高大，他们因此感到非常吉利。这当儿，正好看见岸上草棵子里，有几个浑身长满黑毛的活物——一对小眼睛瞎眯眯，手和脚都长得很短，动作迟缓，还挺爱抓挠挠的。他们根据这些活物的形状，就叫它们“黑熊瞎子”。这些家伙很有力气，能把胳膊粗的树连根拔起，一屁股坐下能把石头坐成两半，把硬土蹲成个大坑。第一个上岸去赶黑熊瞎子的人，可谓勇士。他用石头把黑熊瞎子打跑了，可同时也被黑熊瞎子拍了一巴掌，一个窝脖跟头跌进黑熊瞎子用屁股蹲出的大坑里——正好刮来一阵白毛风，好象是察着他的头皮而过，竟没有感到冷，从此他们就把这坑搭上盖，有了后来的“地窨子”。

在打猎的森林里，他们还抓住些四条腿、大嘴岔子、一张嘴叫唤就发出“汪汪”响动的活物（后来被叫作狗）。这

些狗跑的快，被抓住之后，主人吃了它们的肉觉得很香，剥下皮披在身上竟比鱼皮还防冷。于是主人就四处抓狗了，一下子抓了很多，一时吃不光，就把狗和大马哈鱼放在一起。这些家伙嘴馋，常常偷吃大马哈鱼，主人一气之下，将这些家伙绑在一起。它们连声叫饶，还落下几滴悔过的泪，主人也就心软，原谅了它们。有天夜里来了比狗的嘴岔子还长，鼻子还尖、尾巴还大的活物（当时还没有叫狼），这些狼来偷吃大马哈鱼，被放在一起的狗发现，几条狗一齐“汪汪”叫唤起来，把人惊动了。大家这才感到狗有用处，就给狗松开绑绳，留下它们看家望门了。狗很感激地摇着尾巴，舔着主人的靴子尖和手，表示一定好好为主人效劳。从此主人还带狗去打猎。狗能把打住的猎物叼到主人跟前，狗还能站脚助威和追赶猎物，干活也非常卖力气。主人把打到的猎物、捞出的大马哈鱼，都绑在狗身上，让狗驮着，这使主人省下力气，打的猎物更多了。主人又用木头编个筐（狗爬犁前身），套在狗脖子上拉着，狗更卖力气了。有一天狗主动地叼住主人的衣襟，摇圆了尾巴，发出“汪汪”叫声，这一套谄媚是对主人说：请你坐在爬犁上，我能拉得动。于是就有了狗爬犁。主人高兴极了，见狗拉东西身上不出水（当时还没有叫汗），就把所有的打猎工具和猎物都放在狗爬犁上。狗明白主人的意图了，急得大声直叫，又伸出了冒汗的长舌头，这使主人长了见识，从此人和狗结下了缘分。

那个第一个上岸挨了黑熊瞎子一巴掌的人姓姜，他不久就死了，埋在黑熊瞎子用屁股蹲出的坑里。从此，人们在附近

圈围起地皮定居了，又把这块定居地叫“么岔子屯”，意思是第一个岔子屯。当时这个么岔子屯好许有大马哈鱼一粒卵那么大，却住下很多人家，盖下很多地窨子。住在这里的人大多姓姜，那个勇敢和黑熊瞎子斗架人的后代，就成为世代相传的“莫昆达”（族长）。接着鱼皮鞑靼象大马哈鱼入江顶水撒下的鱼籽，很快就发展成七大氏族。当年那个么岔子屯，后来改叫九岔子屯，再往后又叫成十岔子屯，因为这里相继又埋下九颗鞑靼人头。

有一年，当是大马哈鱼入江甩籽的季节，突然杀来高鼻梁子、黄黄头发的老毛子，他们拿着火枪见人就杀，见东西就抢。官家看出这些老毛子是来抢夺地盘的，就领着大家去抵抗，么岔子屯的姜家八兄弟，为报国也一齐上阵了。当老毛子集中洋枪火炮，把官家人马杀得难以招架时，冲出姜家八兄弟。他们一个个猛壮如牛，带着四条大狗找到官家说，他们能把老毛子打出要塞。官家打量这八条壮汉子，问他们凭啥能把老毛子赶跑？他们拍着胸脯说：“我们凭良心和狗。”就这样他们带着狗上阵了。这时老毛子杀红了眼，死守要塞不放。官方猛攻，一直杀到一条狭隘的过道门口。不料在那里老毛子隐藏着一排洋枪手，一时打得官家人马寸步难进了。凡是冲向这道门口的人马，就被钢弹射中，先后死者堆成山码成垛了。这时姜家八勇士领下攻打这道门的命令，他们在身子四周紧紧捆上鹿筋绳子，手持长矛，嘴衔短矛，拿出平日打大马哈鱼深深潜入江底的姿势，一声怒吼，头朝下，以一种翻飞的架势冲过去。这样敌人的洋枪就瞄不准当

了。就在敌人摸不清对方使用的战术是咋回事，一时懵懂、慌乱之际，兄弟八人早把嘴里衔着的短矛甩出手去，敌人顿时人仰马翻。再等兄弟八人手持长矛接近敌人时，敌人更是没法抵挡了。他们身披的鱼皮铠甲也被血染红。就这样，八个勇士带领官家人马一举攻占一道要塞险门。

官家人马在第二道暗门又被敌人洋枪队封锁住了，兄弟八人再次请缨参战。官家亲口问他们有啥要求？他们让人给从黑龙江中打捞十条二十斤以上的活大马哈鱼，外加两碗咸盐面子。官家将军一拍桌子：“快！慢了斩首！”下边人马上去照办。等从黑龙江里把活大马哈鱼抬来，兄弟八人立即从腰上抽出刀子，把手指甲大的鱼鳞刮掉，随即将在手掌上直打卷儿的鱼肉片沾上咸盐面子，塞在嘴里，嚼得“嘎吱嘎吱”响，他们边吃，边喂他们带来的大狗。这时老毛子“噢噢”嚎叫着要大反攻了。兄弟八人反而不慌不忙地搂着大狗在睡觉，发出的鼾声比屋外老毛子的枪炮声还响呢。老毛子探听出对手人马在睡大觉，不知他们用的是啥计策，就没敢动手往出冲。等八兄弟睡足了，又饱餐一顿之后，敌人想往外冲已经来不及。在八兄弟大声吼叫着冲向敌人暗门时，敌人军官喊了声：“不好，鱼皮鞑靼又上来了。”同时敌人的洋枪打响了，“扑哧扑哧”在哥八个身上直冒血泡儿。他们嘴衔的短矛也不停地甩出去，把敌人扎了个透心凉。

哥八个手中长矛飞舞，身上鲜血把鱼皮铠甲全染红了，但两脚仍然轻盈地跳动着，他们好象是在黑龙江的波涛中游泳，又象脚踩船帮子撒网、投叉一样灵巧。在他们走过的地

上流下一行行血迹。他们终于扑进敌人的指挥部。那个老毛子狗官正在喝酒吃肉，万万没有料到这八条猛虎冲了进来，等他伸手去抓手枪时，只听八兄弟同时打出尖得刺耳鼓的口哨，那四条大狗早就悄悄地摸到近前，随着口哨声象四条猛虎似的凭空悬跳起来，扑向老毛子狗官和几个洋枪手。八兄弟借这工夫，往最后一道暗门冲去了。这道暗门把守的更严，里边藏着老毛子最高指挥官。八兄弟一时被火枪排挡住，寸步难进。正犯愁，冷不防四条大狗从后面蹿上来，封住了火枪排的弹口。眼见得四条大狗中了火枪，八兄弟红了眼，猛地冲进屋里。那个老毛子最高指挥官感到不好，正要伸手抓短枪时，八根长矛同时刺中了他的前胸，一下子把他的尸体挑成两截。与此同时，兄弟八人金刚似的身躯倒在一起了。过不一会儿，从倒在一起的躯体中拱出来八弟，他身上中了几枪。只见他扯下几块鱼皮塞上枪眼，双腿跪在兄长们尸体跟前，拔出刀子割下他们的头颅。他用黑龙江水将七颗头颅洗过之后，嘴里叨咕着：“我要把你们的头种在家乡。”说完把尸体埋葬了，又埋了四条大狗，这才将兄长们的头颅装在狍皮口袋里疾步往回走。按照族规，是一次也不准回头的，他没有回头，径直把七颗人头背回氏族住的么岔子屯。在屯里的男女老少顶着香火迎出来，一直同他一起把人头护送到氏族坟地。

主祭要由头戴神帽，上插十二叉或十五叉鹿角的六级萨满来出面。能当上十五叉鹿角的萨满得有四、五十年的神龄，他的神帽上挂着十九个小摇铃，神裙上挂满腰铃、飘

带、小铜铃、铜镜、布带等，帽后长飘带上还要挂一个铜铃，飘带足四尺长，得拖在地上。萨满一晃动身子，响声四起，这叫惊天动地。

被请出的大萨满来到祭地，除了他身上铜铃发出响动之外，听不到别的声音。参祭的人们都低下头，一切按他的指挥，人们分长幼辈排成长长的大队。大萨满还宣布，各家各户要把猫狗绑起来，不能让它们窜进祭奠场……

人们把七位勇士的头颅供在盆粗的松树干上，砍去了一半枝权，这表示头顶青天，脚下生根发芽。从夜里开始，全氏族都点起火把，跟在萨满身后，每走一步都要“扑通”一声跪下，磕一个响头，在每棵松树桩下转上三圈，并在每颗人头下边垫上桦树皮和黄纸……随后人们从人头上扯下一条条细线绳，把绳放在盛满黑龙江水的碗里，表示水通三界永世不衰。

族长用手从地上捧起一捧土，然后按长幼辈份，把松树桩上供奉的人头捧下来，放在坑里埋好。等一连种下七颗人头之后，活下来的八弟“扑通”一声跪下：“家族儿孙们，只要我们颈上还有一颗脑袋，就不能放过来犯的敌人，就不能丢失这片养育我们的土地……”他知道自己的伤势太重，活不成了，猛地站起身，索性“嗖”地一声抽出腰刀，一回手割下自己的头颅。族人们一齐跪下了，又把他的头颅和七颗人头埋在了一起。么岔子屯从此改为九岔子屯。官家为姜家八兄弟封官赐爵，“鱼皮鞑靼”从此也被称为“赫哲人”了。

赫哲人兴旺起来，他们在黑龙江岸打猎、捕鱼，九岔子屯一带的各种岔子屯，也象雨后草地上冒出的蘑菇，一片片出现

了。过了很多年，突然有一天，头顶上出现“嗡嗡”叫着的飞机，地上传来枪炮声，远处隐约传来狼狗的嗥叫。狂风卷着乌云向赫哲人压过来。从九岔子屯突然跑出一大群人来，还有几套狗爬犁，为首的是头戴十五叉鹿角的大萨满，手里捧着一个红布包。他身后紧跟着一个怀里抱着个酒坛坛的青年人。他们来到祖坟跟前，跪下身子，动手挖坑。大萨满把红布包举过头顶，然后轻轻地把红布包放在坑中间，他大声地说：“从此我们九岔子屯改成十岔子屯。”人们知道这里又埋下一颗爱国的赫哲人的头颅。在众人往坑里捧土的当儿，那个青年人举起酒坛大声喊到：“鬼子狼狗祸害死了我的亲人！我姜祥发定要报仇雪恨！”说完“叭”的一声，把酒坛摔得粉碎。一股酒气冲天而起，他“扑通”一声跪下身子，双手在摔碎的酒坛上划拉着，那酒的气味化作一缕白烟，在白烟里裹着鬼子、狼狗和一个美丽的女人。只有姜祥发认识这个女人，她就是刚被埋下人头的老人活着时为他定下亲事的女人。现在这一切都在白烟中滚动。枪炮声，狼狗嗥叫声向屯子里袭卷过来了。

这工夫姜祥发被抬上爬犁，白鼻梁母狗抻直了套，平稳地拉起主人就跑，它边跑边回头看着躺在爬犁上的主人，不时深情脉脉地摇着尾巴。白鼻梁母狗的脑海里晃悠悠的，好象是从主人摔碎的酒坛里冒起的一缕冲天白烟柱。它和主人都在这白烟柱里经历过很多往事，而且还要经历很多事件。这声音是从酒坛里冒出来的，这事件是从酒坛里冒出来的，这一切的一切，过去的和将来的，都要由人、狗来扮演……

一 头狗、女人

九岔子屯进了九月。树叶刚黄边儿，小鸟还在枝头上跳跃着呢，就突然打蔫了，它们感受到严冬来得太早。黑熊瞎子开始发疯，四处打食，连只小耗子也不放过。十月刚出头，老烟泡就夹着鹅毛大雪片子，没鼻子没脸地下了三宿。大雪封了黑龙江边的树林子，除了松柏树是绿的，其他树上的叶子，一宿工夫象用手撸过一样全光了。

九岔子屯的后山坡飞下一副狗爬犁。狗爬犁扬起漫天雪粉，遮得看不清是几条狗拖着爬犁。这副狗爬犁跑得太猛了，每条狗几乎都使出全身的力气在狂奔。外路人看着好象跑乱了套，但内行人从蹚在雪地上的印子来看，那还是一点也不紊乱的。赶爬犁的主人，身穿土黄色鱼皮长袍，这件袍子足有三十斤重，没一身好骨架，披一下都得给压趴架了。一顶貉皮大帽子紧紧压住眉毛梢子，兜严了鼻子尖，只要他一出气，就象是往外冒白烟。他就是后来在祖坟地埋下父亲头颅，亲手摔了酒坛坛，立誓要和鬼子、狼狗和女人报仇的姜祥发。这阵，为了给父亲冲晚辈喜，他要火速赶到刘屯去接未过门的媳妇……此刻，虽然爬犁跑得这么快，又是在昏

昏暗暗的黑天，他手中的拷力棍并没有举起来，他用不着拼命去驱赶，因为头狗是白鼻梁母狗。

姜祥发家就是种下人头的后代。他父亲是个狩猎、打鱼的能手，中年死去的妻子只给他留下这么一个儿子。姜祥发不仅长得出众，而且精明强干，狩猎打鱼样样在行。特别是驯狗，更是他的拿手好戏，他驯过的每条狗都有特性。赫哲人特别看重狗，对狗的驾驭、驯服能力是衡量赫哲人才能的一个重要标尺。相传，这个地区古来称作“犬部”、“狗国”，元明两朝在这里设过四十多个“狗站”。运送货物、沟通信息、人来人往，主要依靠雪地之舟的狗爬犁。狗爬犁最要紧的是头狗。姜祥发最先训练过的一条白爪子牙狗，在全屯赛爬犁时回回得头名。有一次，他去另一个屯子赛爬犁，当他的爬犁跑上一片陡峭山坡时，后边的爬犁还没有跑到跟前。这当儿，白爪子牙狗为了迷惑后边的赛手、省点力气，就地拖着爬犁在雪地上划个圈，然后违背主人的意志，硬把爬犁拖向近路，结果得了头名。主人却当人家面把得头名获得的十张狐狸皮，双手捧着还给别人了，自己屈居第二。当时白爪子牙狗对主人龇出尖利的牙齿，回屯的路上还打横滚儿，对主人的劝说听而不闻。从此主人认为这个占尖取巧的狗不会有大出息，于是在心中埋下重新训练一条头狗的念头。

训练头狗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两年前的一个冬天，他出去打猎，在雪地里听见狼的嗥